#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主旨：112 年變賣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公開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標售項目及數量：廢其他塑膠容器、廢鐵容器、廢鋁容器、廢玻璃容器、廢鋁箔包及紙容器、廢乾電池、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等 18 項(詳如項目及數量如本所 110 年 11 月-111 年 10 月變賣該項回收月平均表)，實際數量依本所回收場地磅過磅重量為準。

二、 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 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【金寧鄉伯玉路一段 240 巷 99 弄 99 號,金寧鄉資源回收場】。

四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登記項目需與本案有關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。其許可項目至少需符合五項以上，需於金門地區設有儲存場。

五、 投標文件領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112 年 1 月 10 日 17 時 30 分以前，在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洽索投標標價單 1 張、投標信封（外標封一個及標單封 1 個）、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各 1 份，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，書寫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，如因函索寄送，致延誤投標者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六、 截標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「掛號、快捷或親送」方式送達本所收發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，逾時不受理，請廠商自行評估郵遞往返時間。

七、 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正，於本所三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。

八、 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規定資格文件，且以各項目之總合最高價並高於底價為得標廠商，得標廠商各項單價低於本所各項單價時，於單價分析時，應參考本所底價，按相同比率為單價增減。公告底價金額新台幣　　元整。

九、 餘項及有關規定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
十、 本公告公開於本所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）。

十一、聯絡電話：(082)356100#223 聯絡人：李育芳。

十二、回收項目廢玻璃容器之高粱酒瓶回收，得標者不得填裝內容物後販售。

十三、111 年得標本所資收物之廠商，得標物資未清運完畢，不得參加 112 年標售案。

十四、備註：本公告所定截標或開標時間，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政府有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即予順延或改期。